**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附 件**

(适用于随机抽取法）

2017年02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编号：驿涛同施招字（2021）第TA010号

招 标 工 程 名 称 ： 门诊诊室调整优化改造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 2021年08月 10日

目 录

[一、施工招标公告 4](#_Toc523219773)

[二、 投 标 人须 知 前 附 表 6](#_Toc523219774)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13](#_Toc523219775)

[四、工程概况 29](#_Toc523219776)

[五、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29](#_Toc523219777)

[六 、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担的项目、甲供材料及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4.1款、第4.3款、24款、25款) 29](#_Toc523219778)

[**七、现场自然条件**（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5.1款） 29](#_Toc523219779)

[**九、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7.1款） 29](#_Toc523219780)

[**十、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8.1款） 29](#_Toc523219781)

[十一、招标工程类别政费率取费标准 29](#_Toc523219782)

[十二、 执行及推荐选用的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政策性文件 (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五章第二节第5.3款、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16条) 30](#_Toc523219783)

[**十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27条） 31](#_Toc523219784)

[工程名称： 大同中心小学博爱楼改造工程 31](#_Toc523219785)

[**十四、工程设计、监理、材料、设备、施工采用的规范、标准、规程、图集**（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二节） 31](#_Toc523219786)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32](#_Toc523219787)

[十六、其它要求 33](#_Toc523219788)

[**十七、图纸**（对应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六章） 34](#_Toc523219789)

[十八、附件 35](#_Toc523219790)

一、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驿涛同施招字（2021）第TA010号

门诊诊室调整优化改造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门诊诊室调整优化改造 已由厦门市第三医院党委会研究事项（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门诊诊室调整优化改造的事宜（详见厦三院委会议纪要[2021] 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厦门市第三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厦门市第三医院；

2.2招标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 08月 ；

2.3招标项目类型：门诊诊室调整优化改造；

2.4招标项目规模、范围、标段划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5合同估算价：本工程发包价为20.19万元；

2.6计划工期：30日历日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并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同安区注册或在同安区设立分支机构。

3.2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 / （类似项目描述）；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合格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本次招标，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3.7其他：施工招标文件(小项目施工简易招投标法)-2017年02月版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1年08月1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 时至17时，在同安区银湖西里95之17（祥平街道办事处正对面步行街）。购买招标文件。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将用电子文档方式提供，建议不采用现场购买方式，请各投标单位购买前先联系：小吴（联系电话:18850530355），我们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图纸采用电子光盘每套 50 元人民币（投标人如认为电子版图纸不足以核对工程量清单，可自愿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购买纸质图纸，否则视为认可招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纸质图纸），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08 月18 日 15 时 30分，地点为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同安区银湖西里95号J117室〉。

5.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厦门市第三医院官方网（网址：https://www.xmdsyy.com/）上发布。

**七、其他**

7.1 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担保金数额为: / 万元人民币(￥/ 元)。

7.2由于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推动本工程有序开标，有效减少人员聚集，经请示相关部门，现对本工程开标作出如下修改：

7.2.1投标人至公告发布之日起均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于截标前的工作时间内均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7.2.2本工程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场出席开标会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核查投标人的相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均作相应修改，投标人应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7.2.3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发布的为准。

7.3 有关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其他事宜，详招标文件或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厦门市第三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

邮编：361100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厦门同安区银湖西里95号J117室 ；

邮编：361100 ；

联系人：小吴 ；

电话：0592-7891996 ；

传真：0592-7891996 ；

电子邮箱： 284950902@qq.com

# 投 标 人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厦门市第三医院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  联系人：  电话： /  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同安区银湖西里95号J117室  联系人：小吴  电话：0592-7891996  电子邮箱:284950902@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门诊诊室调整优化改造 |
| 1.1.5 | 建设地点 | 厦门市第三医院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招标范围文字描述：详见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本附件相关约定和图纸。  2、招标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  计划竣工时间：按施工合同约定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续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 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并具备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同安区注册或在同安区设立分支机构。  2、财务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至投标截止之日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书 面承诺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 资金能够满足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履约担保金等方面的资金需要。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1）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状态的；  （2）投标人近一年(即扣除递交投标文件当月和  上月往前顺推12个月期间)无下列情形之一:  ①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② 因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被终止的。  （3）至投标截止之日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的；  （4）至投标截止之日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含以下情形：①未被福建省住建厅列入“建设工程责任主体质量安全黑名单”，且处于管理期限内的；②未被列入“厦门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且处于管理期限内的。但不限于上述情形。）；  (5) 该投标项目应具备的资质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有处于整改期间的。  5、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含以上级)注册执业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证书(B证)。  6、其他要求: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投标时应提交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之日的当月或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已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六个月内，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的情形的，视为非本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②投标人在厦门市建设局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评价结果为: 2021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BB+及以上级别(该项要求仅适用于招标工程属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工程)。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口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续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口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口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口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投标疑问传递至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区银湖西里95J117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  邮政编码： 361100 ，传真号码： 0592-7891996 ，  电子信箱： [284950902@qq.com](mailto:284950902@qq.com)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 08 月18日 15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厦门市第三医院官方网（网址：https://www.xmdsyy.com/）公布，潜在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不在向招标人书面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厦门市第三医院官方网（网址：https://www.xmdsyy.com/）公布，潜在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不再向招标人书面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续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种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银行保函手续，银行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应将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同提交。**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②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办妥担保保函手续，担保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应将担保保函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同提交***。*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其保险应处于有效期限内，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金额和时间以保险中注明的时间和金额为准，应将保证保险原件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同提交**。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18年 01月 01 日起至 2020年12月 31 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口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续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亲笔手书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因疫情防控，投标文件的递交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建议投标人尽量采用第（1）种方式递交：（1）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地址：同安区银湖西里95之17）；收件人：小吴；联系方式：1885053035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处，逾期未寄达视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现场递交时间： 2021年08月18日 14：30-15：30 ，地点：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同安区银湖西里95号J117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口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同安区银湖西里95号J117室〉。 |
| 5.2 | 开标程序 | （6）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公证机构、投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的逆顺序检查。  （8）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评标专家确认方式：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组成 |

**续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口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3.1 | 履约担保 | /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1 词语定义 | | |
| 11.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11.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 |
| ... | ... |  |
| 11.2 发包价 | | |
|  | 发包价 | √发包价及发包价书与招标文件一同发布，发包价价格: 为 20.19万元  口发包价及发包价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天发布。 |
| 11.3 确定入围投标人 | | |
|  | 确定入围投标人。 只有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的方可进入后续招投标程序。未入围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招投标程序。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开标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  口 随机抽取法。从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开标规定的所有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 家投标人为入  围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开标规定的所有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前述数量时，则所有投标人均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入围投标人一经确定后，在后续的招投标活动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将不再改变。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1.4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1.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1.6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1.7 监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1.8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1.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9.1 | 提交的投标担保金在投标截止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仍未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内或非招标人原因至投标有效期满前银行保函已过期或投标有效期满前已办理完年度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已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不予确定为中标人，已中标的不予授标。 | |
| ... |  | |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 工程量清单；(7)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厦门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财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五章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前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应包括所需的相应标准、规范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承包人应采 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的规范、规程、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图3 套(包含2套竣工图使用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有保密义务，保证将图纸只用于本次投标及合同履行，不得向非相关或不必要的单位或个人泄露或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有关的保密措施费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该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包括：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人现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本项目设计变更、费用增减、工期顺延的指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等需经发包人同意。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7、承包人代表**

姓名：　 　待定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代表的职权范围包括：承包人代表是承包人的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合同通用条款第8.1款第（1）项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遇有下列情况，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场地足以保证承包人分段作业或单项作业的，视为具备施工条件：①个别征地拆迁地段拆迁受阻，且该未拆迁地段不影响已拆迁地段施工的；②个别地段因发包人意志以外的自然原因尚不具备施工条件，但可在15个工作日内排除该原因，且该地段不影响已拆迁地段施工的。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所需水、电、电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在开工前10天内分期提供；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公共道路通道已畅通。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给予协助；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 发包人将周边地下管线现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办理交接手续。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天提供办理质监申报、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所需资料。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5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并在每周例会上及时通报与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进展情况；②及时通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管理人员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③协调其他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委托协助办理开工前的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有关手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有发生，届时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委托设计协议》。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每月28日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下月的进度计划表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工程统计截止到每月25日），一式五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厦门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相应环保费用属政府规费的由承包人支付；非政府规费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计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竣工并通过验收并移交后的工程维护、保洁、安全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的深度要求，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保护措施书面告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的项目，承包人应计算出相关费用，并自行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②发现城市地下管线信息数据未作记录的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并及时报市城建档案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厦门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9）本工程的工程造价已包含临时用水用电及场地平整及垃圾清理等相应费用，发包人已考虑在总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调整 ，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因厦门地区受台风影响频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可预见的抗台风、雨季确保施工安全等制定方案和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未按此方案或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或未采取相应的措施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相应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建筑废土砂石、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管理、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以及建筑废土的处置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应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⑤包括安全、质量、外观在内的所有永久性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⑥承包人必须对本项目履行合同的管理主要成员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⑦跟踪本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当地居民发生矛盾，及时反馈与征地拆迁相关信息。⑧承包人施工后的弃方、残方不得随意弃在红线范围之内。⑨承包人负责各综合管线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退场时间；负责为各专业管线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各个专业管线的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负责综合管线竣工图的实测与绘制。⑩其他各种检测费用及管线测量（除电梯安全检测费用外），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计价中。费用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之中。⑪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更换材料和设备并承担损失； 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该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同等价值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⑿建筑废土砂石的处置和运输按照《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转发关于规范建筑废土砂石运输发包工作的通知》（厦建工[2014]15号）规定进行处置和运输。运输建筑废土砂石企业必须是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目录库中的运输企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需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每月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阶段目标的实现。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承包人提交后5天内给予批复。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执行，具体另行通知。

10.4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其它要求：①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安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度计划。②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的进度信息管理。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2）通用条款第13.1款规定的顺延理由必须实际造成停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并严格按照通用条款第13.2款进行签证确认，未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在工程结算时，不给予工期顺延；（3）通用条款13.1款第（5）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线路、关键工作上的设计变更，且将实际影响原排定的工期进度计划。

**（四）、质量与验收**

15.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裁定。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认可的进度计划约定的部位和时间。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中的调试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整个工程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所有调试费用承包人应计入在合同总价内。

**（五）、安全施工：**

20.3承包人应保证正在施工中的现场所有部分的照明，以确保现场和现场附近的人以及所有与该工作有关人员的安全。

20.4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计价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内容、风险范围以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23.1条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为：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发包价总价误差在±3%（含±3%）以内的；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③合同工期一年以内或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在第一年内完成的工程量的材料价格变动；④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在第二年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的材料价格变动（不含钢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柴油及汽油、电缆等主要材料价格由于市场变化异常，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的10%，该超过部份的50%不属风险包干范围。材料基准价按招标同期《厦门市建设工程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确定）；⑤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上述风险因素并根据工程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施工难易程度、施工自然条件，发包人按规定已考虑3％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在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1、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2、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不符，导致基础工程发生变更的。3、在施工期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人工预算单价调整、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发布了厦门市人工预算单价调整；4、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在第二年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柴油及汽油、电缆等）基准价变化且变化超过材料基准价的±10%的超过部分；5、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发包价总价误差超过±3%（不含±3%）。

合同价款可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1）增减工程量按规定程序按实核增核减。（2）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投标书中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确定其综合单价；措施费项目（一）、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所计取的费率标准计取相应的费用。(3)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按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厦门建设工程信息》在投标期间公布的材料单价按中标价的综合单价编制原则计算。③《厦门建设工程信息》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会同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定。(4)施工期间人工预算单价的调整：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发布的人工预算单价及调整原则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5)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在第二年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中的主要材料（钢材、水泥及商品混凝土、沥青及沥青混凝土、柴油及汽油、电缆等）价格变化超过材料基准价±10%，其超过部分的材料价差调整和计取方法：①材料基准价与当期《厦门建设工程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价对比，当期材料价格已超过基准价的±10%，对超过部份的价差予以调整；②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共同承担价差部分，即价差部分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或受益）50%；③计取主要材料价差时，应予扣除施工合同中已计取相应的包干风险费用；④调增的材料价差，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半年及以上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差予以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差不予调整；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发生的费用增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⑦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所提供的依据资料及相关要求详见厦财建[2011]38号文。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第23.2条执行或双方另行约定如下: / 。

(3)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

23.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 的项目或数量实际没有发生或减少的，在计算和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或扣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投保理赔确定价款为准。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月结算工 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在当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 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截止当月25日)，监理工程师仅对有工程量清单报价 的子项目确认，并在接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送发包人，发包人派 驻的工程师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3 双方约定不按工程进度节点支付工程价款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 式如下:(1)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工程款达不到10万元不予支付。(2)监理工程师接到当月进度款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 认，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经报批后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 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3)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扣除工程保留金20%后，每次实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额为当期进度款的80%(4)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按本条款第(5)项的规定支付工程款;(5)发包人在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结论书28天内按审核结果支付至结算价的97%;(6)若承包人对其竣工工程质量保修已办理保险或其它法定担保的，余款在保修期满后28天内一次性结清。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不符所发生的运输费用。\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供货数量多于一览表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现场，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时发包人补足。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由发包人支付。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且应满足：①按投标书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②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③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八）、工程变更**

29.4发包人应:（1）严格建设标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项目工程，一律不得追加投资。（2）在施工中因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设计变更，投资超过概算，发包人应重新报批。在概算控制范围内，设计变更增加造价在本工程总中标价5%以内的，由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并由项目单位报备市（区）投资审批部门，设计变更增加造价超本工程中标价5%以上的，应报市（区）投资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不予追加投资。（3）概算超估算10%（含10%）以上或预算超概算10%（含10%）以上的项目，市（区）投资审批部门和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均不予受理报批。（4）项目招标后，非经市政府同意书面要求赶工的项目，一律不得计取赶工措施费。

29.5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9.6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单项子项目超过5万元），发包人应及时通知市（区）财政审核部门现场核实。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1）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2）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4）工程竣工验收后28日内免费提供给发包人3套、城市档案馆1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32.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的总进度计划约定部位和时间。

**33、竣工结算**

33.5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报送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市（区）财政审核部门审核数为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数。

为加快本工程竣工后期相关手续的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应在10日历日内办理完成工程竣工结算，15天内办理完成移交手续，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每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尾款或工程保修金直接扣除。

**34质量保修**

34.1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质量保修担保方式为：保修金 。

34.2 采用保修金保修担保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保修金担保范围及保修金返还期限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则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5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则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则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因征地拆迁滞后、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干预（包括暂停工、赶工以及工期变更），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以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续一天应赔偿由于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1日历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累计计算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金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达到合格标准，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直至最高赔偿额，其违约的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的5%。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还应按逾期竣工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具体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37.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若双方当事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选定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7级以上的地震；（2）12级以上台风；(3)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9.5以下不可预见因素等同于不可抗力：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内容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7.3款规定的方式，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执行，并提供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及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将取消其

中标资格。

47.2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

47.2.1 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指派一名本企业在职的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领导或总工程师为本项目的总协调负责人，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经得发包人同意，且拟更换人员应为承包人同等职位或以上领导。该负责人应定期到施工现场指导和检查工作。

47.2.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不得擅自变更。一旦变更按《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中的规定处理。项目管理成员因刑事犯罪或者违规违法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伤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或者退休、离职或执业资格证失效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变更手续含网上变更登记。

47.3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用的监管

47.3.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 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47.3.2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专户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及要求包括:   
 (1)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2)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3)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

(4)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5)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专款专用;并在每期进度款中单项列支。

47.3.3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所有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的供应合同。必要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合同，承包人必须提供。

47.3.4监理工程师应于审批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就上期工程进 度款(或预付款)支付后，专户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如不符合监管要求，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同时保留签发付款意见的权限，此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要求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整改符合监管要求。

47.3.5发包人有权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使用情况，承包人不得就此 向开户银行提出异议或通知开户银行不得提供查询，必要时，承包人应向开 户银行出具同意查询的说明。

47.3.6 承包人应分次提供正式发票，但发票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47.4 施工要求

47.4.1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 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 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核查。

47.4.2 测量前应对平面控制点，水准点进行检查复核。测量的方法、精 度以及所用的仪器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测量时监理工程师应在 场，测量结果应经过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

47.4.3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47.4.4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 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 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47.4.5 出入现场要求

（1）承包人应在工程师认为适当时间内持作业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相应照片提交给现场保卫部，由其统一制作入场证。

(2)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进入现场或任何部分要求出示入场证而未能出示时，将被拒绝进入现场。

(3)在任何时候，因持证人停止雇用时，上述颁发的任何入场证应被迫停止使用。

(4)承包人应负责场内卫生(含厕所、浴间等)并承担发生费用。

(5)工程师和任何被其授权的人员应在任何时候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存放或储备材料和成品的一切车间和场所，或者被承包人或任何分包商供应材料或成品的场所，并且当需要时，承包人应使工程师和其授权人员有权进入取得工程材料或成品的其他车间或来源地，同时要求承包人不应在工程所在地存放不合格品或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

47.5 施工过程管理

47.5.1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发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后，承包人无正 当理由不开工或监理工程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予签发开工令，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应承担其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后续工程承包人的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47.5.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 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对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按2000元/人·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对未按时进场或进场后发现缺岗的施工员、安全 员、质量员、试验员，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天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缺员进场为止。

47.5.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必须保证投标书内 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以 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书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一日发包人将按1000元/台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7.5.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必用的施工

机械和质检仪器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1000元/台·天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47.5.5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现场项目 管理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3次书面警告后5日内，缺员人员仍未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对工程正常施工不造成影响的除外。

47.5.6承包人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应已进行现场考察，并已经查得以下

方面:

(1)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3)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4)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5)建筑废土的处置。

47.5.7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将其工程随意分包，如确需分 包，承包人需将分包人的资质、分包内容和分包合同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核准后方可分包。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47.5.8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 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 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10%的违约金。

47.5.9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 务，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及其 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有总包管理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7.5.10 工程师可以随时撤回他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的批准，如果此批准被撤回，承包人在接到书面撤回通知后应立刻调离更换该人员，不得雇用该人员担任该现场的任何职务。

47.6 合同变更和解除

47.6.1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管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施工缓慢或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10%及以上或根本无法达到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1.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中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擅自更换，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10天内不纠正的。

(5)承包人对专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管要求，且在一个月内仍无法整改的。

(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的。

(7)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47.6.2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承包人不配合结 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提交给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 具有约束力。

47.6.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

47.6.4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47.7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47.7.1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圆满通过各项过程的检查、试验和验收；

1. 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约定要求；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一式四份；

(4)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7.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0日内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后3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的时间为准。

47.7.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0日内，未组织设计单位和监理人进行验收的，从第11日可以认为验收已经通过的。

47.7.4 专用条款第32.1条规定的竣工资料是指:按有关规定必须提交的

全部资料。

47.7.5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2.1条的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每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7.7.6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同 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 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47.7.7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 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 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 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 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7.8 投标书的充分性

47.8.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 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 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 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47.8.2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 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 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已完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存在的缺陷 和不足、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 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 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 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47.8.3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其工程量清单报价 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 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 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47.9 词语定义

(1)合同:指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总称。

(2)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的文件。

(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对投标书的正式接受函。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3.3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5)投标书: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属文件。

(6)投标书附件:指附于投标书之后的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7)其他承包人:指发包人直接雇用，从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之外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人。

(8)质量保修书:指由发、承包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9)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47.10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 吻合的错、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 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 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 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 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47.11 本专用条款中涉及的市(区)财政审核部门是指市财政审核中心和区财政审核所，各级财政审核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市级和区级财 政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核，市(区)投资审核部门是指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区主管工程项目投资审批的部门，各级投资审批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市级及区级财政投融资项目进行审批。

47.12 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规定，按规定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的，施工现 场围挡设置必须按照《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提升厦门市建筑施工 安全文明标准化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建工[2012]51号)中的要求和标 准设置施工现场围挡并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施工现场围挡设置费用。

47.13 本工程在施工中应按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相关文件和标准要求做好降尘处理，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47.14承包人应严格根据《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以及厦府办[2015]42号、66号文件关于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系列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扬尘防治，若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经主管部门检查未达标的（以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为准或受到媒体曝光披露），第一次检查未达标的项目，承包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后检查未达标的，每次发生一次，按上一次违约金数额加倍计算违约金。

47.15 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中档以上的材料、构配件的资料及供应商资料，供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发包人选择确认，样品封存备案后方可采购；承包人若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4%的违约金。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标准和要求。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7.16 本合同条款中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承包人拒绝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他人从事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概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1.2款）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主要建设内容为详见清单及图纸。

五、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3.1款)

无

# 六 、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担的项目、甲供材料及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4.1款、第4.3款、24款、25款)

1、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

2、上述条款中所列的项目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担，总承包单位应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并给予配合。上述工程项目的合同估算价为　/　万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费之和约 / 万元，在工程合理低价中招标人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费之和的　/　%计算总承包服务费。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3、本工程甲供材料（即发包人供应材料）的具体材料、数量、价格等清单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甲供材料计价表。甲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按甲供材料总额的 / %计取总承包服务费。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七、现场自然条件**（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5.1款）

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确定，须增加的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八、现场施工条件**（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6.1款）

已具备施工条件，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影响工程的不良条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九、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7.1款）

按现行国家规范及厦门市建筑工程文明措施费条例规定执行。

**十、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8.1款）

按现行国家环保文件的有关执行。

十一、招标工程类别政费率取费标准(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五章第二节第5.2款、第8条、第11条、第三卷第七章16条)

1、本招标工程的工程类别为: ／

2、本工程的费率取费标准按照其工程类别，以《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 用定额》(2017版)、《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厦门市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厦建筑【2016】7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内容的通知（厦建筑【2017】49号）中规定的标准并结合企业 的自身情况计取(规费和列入不可竞争的措施项目费的费率除外)。

3、本工程施工现场按照《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印发<提升厦门市建 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建工[2012] 51号)规定， 应(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施工现场围挡费用执行《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调整厦门市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厦建筑[2016]7号) ，扬尘防治措施费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计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的通知》（厦建筑【2017】35号）。

# 执行及推荐选用的计价规范定额及有关政策性文件 (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五章第二节第5.3款、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16条)

(一)执行及推荐选用的计价规范、定额：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各专业工程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5、《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7、《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9、《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二)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

1、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实施国家2013版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建筑[2016]25号〉

2、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厦建筑〔2016〕128号〉

3、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停止计取厦门市建筑安装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通知<厦建筑〔2017〕25号〉

4、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厦门市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厦建筑[2016]7号)

5、《关于厦门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停止计取水泥扶散基金的通知》（厦建价【2017】1号】）

6、厦门市建设局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建筑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福建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建筑【2016】35号）

7、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调整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内容的通知（厦建筑【2017】49号）。

8、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厦门市同安区监察局、厦门市同安区发改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规范市级招标限额标准以下工程招标的试行规定》的通知<同建综[2008]23号>

9、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厦同政专纪【2016】95号

10、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建项目工作推进专题会议的纪要》厦同政专纪【2016】69号

11、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关于公布《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关于2017年度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厦同建[2018]64号>

12、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关于认定厦门桓隆圣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2017年度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的通知<厦同建[2018]79号>

**十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一节第27条）

工程名称： 门诊诊室调整优化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特殊要求 | 推荐品牌 | | | |
| 品牌一 | 品牌二 | 品牌三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十四、工程设计、监理、材料、设备、施工采用的规范、标准、规程、图集**（对应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第二节）

1、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所提供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图集等；

2、其它技术规范：国家、省、市有关部委颁布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

# 十五、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对应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1.4项）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 评 审 标 准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项  目  负  责  人 | 一、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 级及以上） 注册执业建造师，并已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二、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执业证书上标明的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技术负责人 | 最低配备人数 1 人，具备 建筑相关 专业  持有工程系列( 中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
| 其  他  要求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投标时应提交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之日的当月或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已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六个月内，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费的情形的，视为非本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信息均应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网址：[www.fjjs.gov.cn](http://www.fjjs.gov.cn)）的 “福建省建筑业管理信息系统”、“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且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应与系统登记的信息一致。  3、项目管理人员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标（或停止从业）状态。  4、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前配备。  5、须提交《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且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一致。  6、项目管理人员存在在建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前由招标人核实后，按提交的《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中的有关承诺处理。（在建项目不含与本招标工程在同一地点属同一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项目）。  7、评审时技术负责人的专业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的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不符合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专业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对技术负责人有专业要求的，相关专业以《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建许[2015J275号)附件2《专业对照表》中的相关专业为准。根据厦建筑[2010J65号文通知要求，提交的职称证书审批部门为“福建省人民政府xx办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xx办人事教育处”的职称证书均视为无效证书。  8、提交的有关证书(暂不含注册建造师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

注:1、大、中、小型工程规模划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 十六、其它要求

1、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最近期公布的“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报价最低控制线标准”详见附件一。

2、本工程混凝土采用 商品砼 ，采用商品混凝土的，工程发包价中商品混凝土运距按 7 公里计算，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和自身情况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运费。

3、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废土的弃置地位于 同安区 ，其运输距离按 5 公里包干计算的。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运输距离。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废土的运输，承包人必须 选择建筑废土运输目录库中的运输企业运输。

4、本招标工程投标人**暂不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班子配备，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班子配备。

5、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承包，招标人在计算发包价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 3%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了风险包干费。

6、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有效凭证的原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7、本工程采用的招标文件为 2017 年 2 月版 “适用于随机抽取法”范本。

8、中标人应在随机抽取结束后，3 天内配合代理单位办理中标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且其法定代表人应亲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自行协调好建设地相关方面的关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招标人将不予签证。

9、本工程将不组织现场勘察，各投标单位投标前应自行到现场勘察，中标后视同已经勘察过并认定场地现状具备施工条件。

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改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增加或者减少的合同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时，就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款可以调整合同价格，3%以内部分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核对申请；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核对申请的，视为工程量清单没有错误。

11 、 由于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推动本工程有序开标，有效减少人员聚集，经请示相关部门，现对本工程开标作出如下修改：

11 .1 投标人至公告发布之日起均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 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于截标前的工作时间内均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

11 .2 本工程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场出席开标会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核查投标人的相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均作相应修改，投标人应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11 .3 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发布的为准。

12 、承包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2．1 工程质量：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认真组织施工, , 严把材料质量关、施工质量关, , 精心施工, ,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一次检查被发包人或上级部门开具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承包人自愿接受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处罚。

12 .2 工期目标：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期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将工程施工组织计划上报给发包人，严格按照计划时间完成每个节点建设，如各节点建设未能按时完成，自愿接受处罚，即每滞后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直至工程总造价的 10%为止。

12.3 质量服务：从竣工验收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该工程进行质量跟踪服务，若工程 有施工质量问题，履行质量保修协议无条件返修。

12.4 文明施工：承包人须做好交通组织措施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按照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按标准化设置施工围挡工作，施工现场环境无污染，保证工程文明施工达到合格标准。如工程实施中文明施工检查或抽查不符合要求，未按发包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完毕，每次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承包人自愿接受处罚。

12.5 安全施工：承包人需贯彻执行 “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的方针，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发生 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承包人自愿接受罚款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处罚。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错误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错误导致增加或者减少的合同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时，就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款可以调整合同价格，3%以内部分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天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核对申请；并在7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如有调整，发包人须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向招标人报备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核对申请的，视为工程量清单没有错误。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

格：工程量清单错误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调整合，就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核对申请的，视为工程量清单没有错误。

**十七、图纸**（对应招标文件第二卷第六章）

1、图纸目录（另附）2、图纸（另附）

# 十八、附件

附件一、 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报价最低控制线标准

一、材料价格按材料类别划分与市造价站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综合价格 相比下浮最低控制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类别序号 | 材料类别 | 控制线  标准(%) | 材料类  别序号 | 材料类别 | 控制线  标准(%) |
| (01) | 水泥类、外加剂 | 8 | (19) | 管件及配件 | 15 |
| (02) | 木材、竹材 | 12 | (20) | 法兰 | 12 |
| (03) | 黑色金属类 | 5 | (21) | 阀门 | 12 |
| (04) | 有色金属 | 9 | (22) | 暖卫器具 | 15 |
| (05) | 金属制品 | 12 | (23) | 通风空调器材 | 12 |
| (06) | 建筑五金类 | 15 | (24) | 电线、电缆、网线 | 10 |
| (07) | 砌块、砖、瓦 | 5 | (25) | 线槽、桥架及架空线路  器材 | 12 |
| (08) | 建筑石、砂、灰、石膏 | 5 | (26) | 仪表及附件 | 15 |
| (09) | 饰面材料 | 15 | (27) | 高低压电器 | 15 |
| (10) | 建筑门窗 | 10 | (28) | 日用电器 | 15 |
| (11) | 玻璃与陶瓷 | 15 | (29) | 灯具及配件 | 15 |
| (12) | 建筑塑料及橡胶 | 12 | (30) | 消防系统 | 15 |
| (13) | 建筑油漆、涂料及胶剂 | 12 | (31) | 电讯器材 | 15 |
| (14) | 化工材料 | 12 | (32) | 楼宇智能器材 | 15 |
| (15) | 其他防腐材料 | 15 | (33) | 设备类 | 15 |
| (16) | 其他吸音、保温隔热、耐火材料 | 15 | (34) | 其他材料 | 15 |
| (17) | 其他防水材料 | 12 | (35) |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及预制件 | 5 |
| (18) | 管材 | 15 | (36) | 园林苗木 | 15 |

二、钢管脚手架材料租赁价格与市造价站发布的租赁价格市场信息综 合价格相比下浮最低控制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类  别序号 | 材料类别 | 控制线标准(%) | 材料类别序号 | 材料类别 | 控制线标准(%) |
| (37） | 钢管(吨） | 13 | (40） | 可调底座(个） | 13 |
| (38） | 钢管(米） | 13 | (41） | 钢门型架(套） | 13 |
| (39） | 各式扣件(个） | 13 | (42） | U型顶托(个） | 13 |

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中可竞争费用的最低控制线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 | 人工单价 | 机械台班单价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率 |
| 最低控制线标准(%） | 0 | 0 | 20 | 30 | 35 |

四、总价措施项目费中其他总价措施费的最低控制线标准: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其他总价措施费 |
| 最低控制线标准(%） | 30 |